盐田区国际氢能产业园入驻申请书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座机/手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2年制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填写负责人、联系人深圳本地有效手机，以便及时接收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申报单位应使用计算机填写申请书，手工填写无效（除要求“签名”处须手工填写外）。

三、申请表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有选择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数字填写或在选择框内打勾。

四、内容解释：

（一）近三个月社保人数：企业近三个月连续缴纳深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不含代缴人员，且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合并计算。

（二）中高级人才：企业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人员中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同时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按一人核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由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三）营业收入;采用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四）在深纳税额：按年度《纳税证明》缴纳税额为准。

（五）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提交租赁申请时的数据为准。

（六）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上一年度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七）研发费用：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企业研发费用以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并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八）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租赁申请企业。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I类评定；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定。

（九）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网”可查。

（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应持有证书或批复文件。

（十一）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

诚信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请过程中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已获得园区用房的，一旦发现申报信息虚假，经查证属实的，园区管理部门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本单位承诺退出所租赁园区用房，并追究本单位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盐田区国际氢能产业园入驻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注册资本 | 万元 | 注册时间 |  |
| 注册所在区 |  | 注册所在街道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产品 |  |
| 主要从事行业类别 |   |
| 办公用房面积 |  | 生产用房面积 |  |
| 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国高企业 |  | 国高认定时间 |  |
| 国高证书编号 |  |
| 近三个月社保人数 | 月份（ 人） 月份（ 人） 月份（ 人） |
| 近三个月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近三个月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数 |  |
| 近三个月中高级人才占社保人数的比例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资产总额 | 万元 |
| 上年度在深纳税额 | 万元 | 上年度净利润 | 万元 |
| 上年度研发费用 | 万元 |  |  |
| I类知识产权数 | 个 | Ⅱ类知识产权数 | 个 |
| 拟申用房面积 |   |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重点实验室等批复文件□无 □有 批复名称：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无 □1人 □2人以上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无 □1人 □2人以上 其他资质：1. 2. 3.  |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内容包含：1.公司概况；2.主营业务；3.生产能力；4.知识产权情况；5.近两年投资情况；6.发展规划；7.其他 |

三、入驻单位经济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三年（2019年） | 上二年（2020年） | 上一年（2021年） |
| 从业人员（个）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纳税（万元） |  |  |  |
| 获得风险投资（万元） |  |  |  |
| 研发费用（万元） |  |  |  |

注意：数据为零的请填“0”；无数据年份请用“/”填空。

1. 本单位拟作为履约考核目标维度

# **·**□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年纳税

# **·**□科技创新指标：

# □年研发投入

# □知识产权指标（□PTC新申请数量、□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专利许可备案合同金额总额）

（注意：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次年租金将上浮。）

五、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请附加材料前，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是否提供 |
| 1 | 诚信承诺书 | 是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 |
| 3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 |
| 4 | “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相关信用报告 | 是 | □ |
| 5 |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 是（成立时间满1年的） | □ |
| 6 |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 是（成立时间满1年的） | □ |
| 7 | 近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是（成立时间满1年的） | □ |
| 8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否 | □ |
| 9 | 员工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 | 否 | □ |
| 10 |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否 | □ |
| 11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重点实验室等批复文件；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等）。 | 否 | □ |
| 12 | 获得风险投资证明材料 | 否 | □ |